

## 第三课 堕落之前人的特性

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（创 1: 27）

要了解圣经护教学，必须对人的特性有正确的认识。“认识你自己”，这句格言在哲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在思想家中广为流行。只有认识我们自己，才可以更好地装备自身，去完成我们世上的各种职分。圣经把世界和人类历史分成三个阶段：创造、堕落、和救赎。世界被创造出来，又落到罪的咒诅之下，并借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而得赎。我们将根据这三个阶段的划分，考察人在这三个范畴中的特性。在本课中，我们考察的是堕落前之人，在接下来的两课中，我们将分别考察堕落后之人和得赎之人。

### 一. 具有上帝形象的人

人与其它被造物的区别，就在于他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（参见创 1: 27）。这一事实含意深广，在此无法详细讨论，我们只能简略地回顾一番。从外表看，人的体质和体力与上帝相仿。从内在看，人有思考和推理的能力。人有上帝的形象，这是独一无二的，原因就在于他有一个不朽的灵魂（参见创 2: 8）。人与上帝相象的另一点，就在于人之受造，是来作王治理全地的。作为上帝的代表，人不断地发掘出隐藏在世界中的各样潜能，用来服事上帝（参见创 1: 27—31）。

虽然在某种程度上，现在世上所有人都有这些特性，但人在堕落之前有着上帝的形像，那是一种特别的方式。在犯罪以前，人受造所具有的是完美的上帝形象。本来

上帝造人原是正直。（传 7: 29）

因此，那时人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是完全没有罪的玷污的。在伊甸园中，亚当和夏娃与上帝和谐相处。他们上帝面前行走，并不羞愧。保罗把人的这种状况描述为：

…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象…。（西 3: 10）。

保罗在别处还说，如果一个人恢复了亚当原本的特性，他就是

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，和圣洁。（以 4: 24）

从这些经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，人在犯罪前有两个重要的特性。第一，他有“真知识”（西 3: 10）。换句话说，在他们的知识方面，亚当和夏娃从来没有忘记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的区别。他们把上帝对自身的启示作为真理的来源，并将他们的一切思想与上帝所启示的真理标准吻合。正是因为这个缘故，亚当可以承担起管理伊甸园，并给每类动物起名的艰巨任务。他明确地意识到，要想得到真知识，就必须在一切情况下都听从上帝的话语。同样，在犯罪之前，人的道德特性也促进了他对真理的认识，他拥有“真理的仁义，和圣洁。”亚当知道，因为自己是受造物，他需要从上帝那里学习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因此，他和夏娃完全顺服上

帝的所有要求，与上帝和睦同处。在犯罪以前，人可以在各个方面认识真理，并且按真理生活(见图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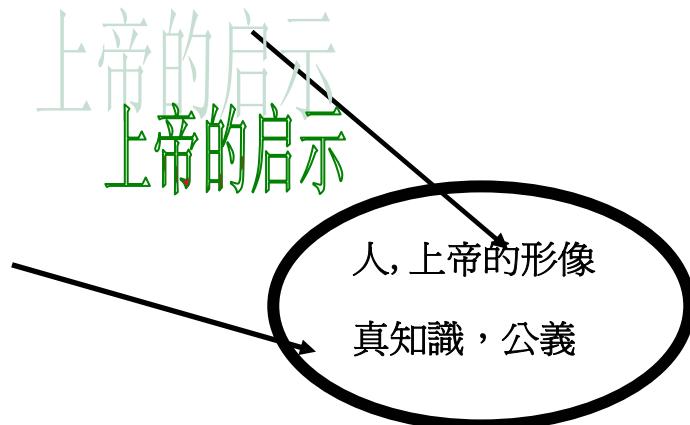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## 二. 无罪与有限

虽然人在犯罪前有着上帝的完美形象，但这一形像仍然是有限的受造的形像。上帝无所不在(参见王上 8: 28; 赛 66: 1)，而人则受自身肉体的局限，是有限的存在。上帝是全能的(参见诗 115: 3)；在他没有难成的事。虽然随着近来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人也变得大有能力，但比起上帝的能力来，人仍然是软弱的，在上帝面前，人仍然是有限的。同样，人的知识也是有限的，而上帝则无所不知的(参见伯: 37: 16; 诗 139: 12; 箴 15: 3; 耶 23—24)。《希伯来书》的作者说：

被造的，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；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开的。”(希 4: 13)

甚至亚当也会同意以赛亚的话：

天怎样高过地，照样我的道路，高过你们的道路；我的意念，高过你们的意念。(赛 55: 9)。

确实，与上帝的知识相比，人的思想意念不过是“虚妄的”(诗 94: 11)。所以，人的认识只能局限在上帝所启示的事物中，而且人必须满足于这种不完全的知识。

隐秘的事，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；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。(申 29: 29)

人的知识的有限把我们带到一个重要的问题，需要进一步的讨论。虽然亚当不是无所不知，但他仍然有真知识(参见西 3: 10)。人对所知事物的理解受到他看事物的角度、时间、和事物变化的局限。这些局限和其他的局限都是受造秩序中的一部分。然而，我们必须记住：亚当在犯罪以前所具有的知识，都是依靠上帝的启示，从上帝那里得来的。亚当所知的一切都是真知识，因为他的知识是从真理的源头那里得来的，这真理的源头就是上帝。显然，人的有限性并没有阻碍他得到真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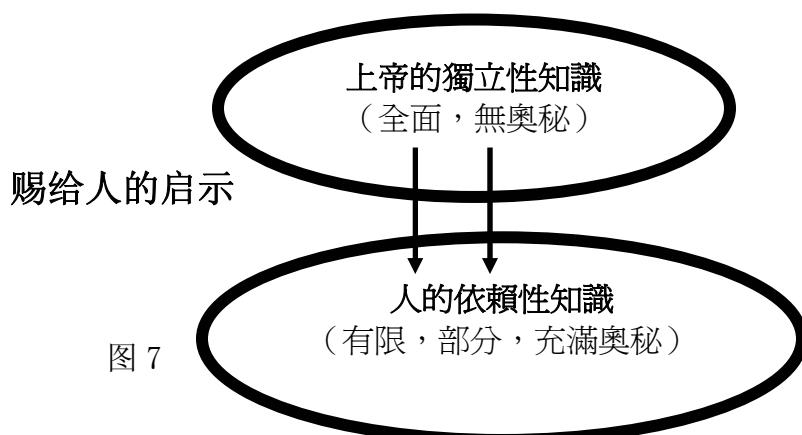
识。只要知识是从上帝那里得来的，那就是真知识。

由于亚当是有限的，他面对许多的奥秘，也就是他所无法明白的“隐秘的事”（参见申 29: 29）。甚至亚当这样完美的人，也不可能把他所具有的知识的各个方面都系统地整理起来；在他的思维框架中，仍然有松散的地方，也有人类所无法解决的困难和种种反合性。尽管存在着很多的难解的奥秘，但不能因此就说人的知识算不上知识，也不能因此就把人的知识的确定性排除。亚当的知识是确定的，因为这知识是建立在上帝的启示上，而不是不依赖上帝，仅仅靠他自己的能力得到的。只要我们依靠上帝，上帝对万物的完整知识就能使我们的不完整知识变得真实有效。让我们举例来看看令当代人困惑的一个奥秘。人类救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充满奥秘的。我们承认，他既是上帝，又是人。在某种程度上，我们可以理解他的真正的神性和人性。但是当我们进一步探讨这一教义的含义时，就发现我们的理解力到了尽头。既然耶稣是无所不知的上帝，我们怎样解释《路加福音》中所记在的耶稣的“智慧和身量……都一齐增长”呢？（路 2: 52）我们又如何解释耶稣既然是上帝，却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呢？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可以尝试作出一些的回答，但都是缺乏力量的，任何诚实的人很快就可以发现这一类的问题是超越人的理解能力的。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把握这些概念，我们仍然能够肯定耶稣既是上帝，又是人，他的智慧增长，并且死在了十字架上。即使我们不能完全理解这些也没有关系，因为我们对知识的确信并不是建立在我们自己能否理解的基础上，而是建立在上帝的启示上。

我们对基督教真理认识得越多，就会越多地发现：彻底研究圣经中所启示的每个教义，要理解整个的概念亦即它们与其他真正概念的关系，都超出了人的能力。因此，在基督教真理中，有许多表面上看来似乎自相矛盾的地方，但我们不能因此怀疑圣经的教导。原因有二，首先，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受造性，保罗说：

深哉！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！他的判断，何其难测，他的踪迹，何其难寻！（罗 11: 33）

第二，当我们不能把一切都拼好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不应该怀疑圣经，因为在圣经启示的后面是上帝的思想。对上帝来说，不存在任何难解的奥秘。我们所无法调合的思想，在上帝那里则是完整和谐的。上帝对于对一切都有完全的认识。奥秘的产生是因为我们人的有限性，并不是由于造物主的有限性。只要我们依靠上帝去寻求知识，即使最深的奥秘也不会拦阻我们认识真理（见图七）。



### 三. 逻辑、上帝与人

探讨圣经护教学的时候，我们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：在上帝与人的关系中，逻辑有什么作用，扮演什么角色？在这一课中，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的一小部分上；其他部分将在以后的讨论中提及。亚当是一个会思想，能推理的受造物，因此，他和其他动物截然不同，他是被造来反映上帝的智慧的（参见彼后2: 12；犹 10）。正如我们所见到的，在伊甸园里，亚当在使用的推理能力的时候，是以上帝为依靠的，他按照上帝的指示来调整自己的思维模式。的确，亚当运用了逻辑，至少是一种简单的逻辑，但他在运用逻辑的时候，是在对上帝的顺服中运用的。他从来也没有认为自己的逻辑，可以给他独立观察的能力，从而忽略对上帝的依靠。因此，亚当在发挥自己的推理能力时，总是顺服在上帝的启示所界定的范围之内，并顺服在上帝的启示的带领之下。亚当总是把上帝视为真理的根基和指导，因为那时亚当仍有上帝的形象，没有犯罪。

在人未犯罪之前，逻辑推理在人的生活中所扮演就是这样的角色，由此看我们可以观察到以下几点：

首先，理性本身并不是恶的。基督教会一直遭受到许多自称“讲理性”、“讲科学”的人的攻击，因此，一些基督徒们就认为，唯一解决之道是排斥理性和科学，认为理性和科学本身就是恶的。然而，人对理性的运用并不是一件恶事，因为在伊甸园中，亚当也运用了思考和推理的能力。他给各种动物起名，还负责看管伊甸园。的确，如果人的理性偏离上帝，必将导致虚假和错误，但是，如果依靠上帝的启示来运用理性，就能发现真理。所以，理性本身并不违背信仰和真理。

第二，逻辑不能凌驾于造物主和受造物的区别之上。当我们谈到人对理性的运用时，我们必须牢记，逻辑最多只能用来反映上帝的智慧和知识。在圣经中，上帝降卑自己，根据受造之人的理性，将他自己启示出来。但是，逻辑并不在在上帝之上，也不与上帝平等，更不是上帝的一部分。即使最精密和最复杂的逻辑，也只是在受造物的范围内，它是人作为上帝形象的一个特质，绝不是上帝本身。

由于逻辑是受造物的一部分，它是有限的。首先，逻辑是一个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体系。事实上，逻辑体系不至一种，不同的逻辑体系在某些观点上相互冲突。甚至“逻辑”概念本身，也没有一个人人都认可的定义。此外，即使所有的人都一致采用同一推理体系，仍然不能把逻辑用作判断真假的标准。在某些方面，基督教是合乎理性和逻辑的，但是，当涉及到基督道成肉身和三位一体的教义的问题时，逻辑就走到了它的尽头。逻辑不是上帝，我们绝不能把单单属于上帝的荣耀加给它，只有在上帝的审判宝座前，我们才能找到真理，在逻辑的法庭则无法做到。

涉及理性和逻辑，我们必须谨慎，要避免一般人对理性和逻辑采取的两种极端态度。一是盲目相信，完全排斥理性，一是赋予逻辑某种程度的独立性，使其脱离上帝而单独存在。这两种态度都不符合人在犯罪以前的性情。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，但是他应该认识到他的理性有着许多的限制，他的逻辑所依赖的是造物主（见图八）

在罪进入世界以前人所具有的特性，是研究护教学的基础。虽然现在没有一个人是完全无罪的，但人在原初犯罪之前的某些特性，仍然遗留到今天。我们护卫基督教信仰，所面对的男男女女都是亚当的后裔。因此，牢牢掌握人在犯罪之前的状况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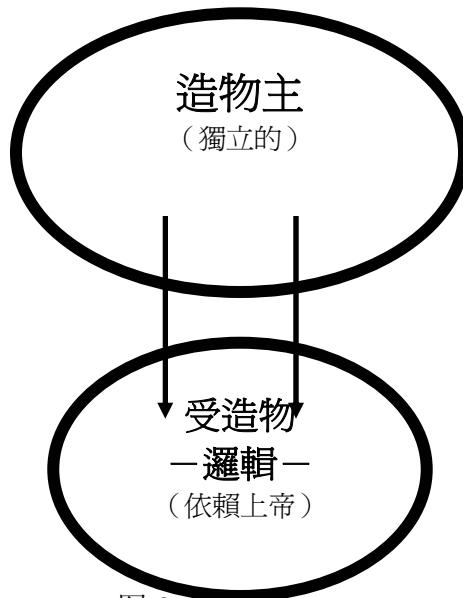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8

**复习题:**

1. 我们必须在哪三个范围内思考人的特性？
2. 人有上帝的形象，这是什么意思？
3. 请描述亚当在犯罪前对自己的知识和道德抉择的看法。你能否用圣经中的话来支持你的答案？
4. 人的知识如何受其有限性所局限？
5. 为什么有些奥秘是人所无法理解的？你能不能举一个这样的例子？
6. 既然有些奥秘是我们所无法理解的，我们怎能确知某些事呢？
7. 亚当在堕落之前对逻辑的应用，可以给我们哪两方面启发？